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及

###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申请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开来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川0117破申10号），法院裁定受理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开来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川0117破10号），指定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开的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公告》（（2024）川0117破10号），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30日前向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月14日14:30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公告》（（2024）川0117破10号）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30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四川开来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4年11月15日指定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刘加贵为负责人。

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30日前通过现场或邮寄债权申报材料的方式，向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通信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蜀新大道北一段1902号；联系人：张豪，联系方式，18281744858；管理人工作邮箱：378112181@qq.com；邮政编码611730）。

以上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需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权人应当如实申报债权，不得申报捏造债权，否则将被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1月14日14:30时，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参会地点为本院第9审判庭，网络会议平台为腾讯会议平台（网络会议链接由管理人会前发出并指导债权人操作）。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

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